

协议编号：

X X X X X 项 目

“标准地”投资建设监管协议

云南滇中新区临空先进制造业发展局
(新区临空先进制造业区管理委员会)

XXXXXXXX

二〇二五年 月

甲方：云南滇中新区临空先进制造业发展局
临空先进制造业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为甲方）
地址：昆明市空港经济区滇兴街1号

乙方：（以下称为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之规定，在诚信、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及宗地基本情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1.1.1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1.1.2本项目简介：（含建设主要内容、规模、产品等）

1.1.3本项目工期安排：计划在 年 月 日之前开工，在 年 月 日之前竣工，在 年 月 日之前达产。乙方因客观情况不能按期开工，应及时报告甲方，并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建设申请，经同意延期建设的，其项目竣工、达产时间相应顺延，但延期建设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1.2 本项目宗地基本情况

1.2.1 宗地编号：

1.2.2 宗地位置：

1.2.3 宗地面积： 平方米（合 亩）

1.2.4 宗地用途：

1.2.5 产业类型：

第二条 控制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应符合下列要求：

2.1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_____万元/亩

2.2 建筑容积率:

2.3 项目达产后亩均税收不低于_____万元/亩

2.4 项目达产后,年产值不低于_____万元/亩

2.5 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

2.6 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3.1.1 严格执行“标准地”出让规定。

3.1.2 协助乙方按协议约定的期限及条件完成建设项目的开工建设、竣工验收、达产复核。

3.1.3 协调乙方办理建设、规划、环保、土地、税务、工商等相关手续。

3.2 甲方应享有的权利

3.2.1 监督、指导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及条件完成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达产复核等工作。

3.2.2 若本项目竣工验收或达产复核未通过,甲方有权提请有关部门依照国家、云南省、昆明市和滇中新区的规定纳入本级公共征信系统,依法提供查询或予以公示。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甲方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履行的义务

4.1.1 承担并落实本项目工程主体责任,确保工程符合相关规定,严格按照1.1.3条实施。

4.1.2 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检查提出的整改通知,须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汇报至甲方。

4.1.3 在达到本协议第二条各项规定条件前,乙方以受

让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融资的，乙方承诺抵押融资金额不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4.1.4 在达到本协议第二条第2.1、2.2、2.3项规定条件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出租受让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4.1.5 在达到本协议第二条第2.1、2.2、2.3项规定条件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及其股东不得向第三方通过股权转让、股权质押等形式变相转让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

4.1.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工程建设责任以转包或者擅自分包的形式交由他人承担。

4.1.7 乙方应当在做出转让、出租决定前书面告知甲方，同等条件下，甲方及甲方上级或下属单位享有优先受让权、承租权。

4.2 乙方应享有的权利

4.2.1 在达到本协议第二条第2.1、2.2、2.3项规定条件后，且符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XX项目投资协议》约定情形的，经滇中新区管委会书面同意，乙方有权将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出租或进行项目转让（含股权）。

4.2.2 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符合前述要求向第三方转让后，本协议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向第三方出租后，本协议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达产复核延期的，乙方承诺的时间期限可依申请相应顺延。

5.2 本协议项下宗地未按期开竣工或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等任一指标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甲方可按照本协议及《XX项目投资协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有

关条款处理。

5.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无法实现的，取消乙方享受各类政府性相关优惠、支持政策的资格，乙方此前享受的扶持政策所得应向甲方返还。同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限期整改，如拒不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则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4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4.1.6条，即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标的金额30%的违约金，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附 则

7.1 本协议作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附件，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7.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7.4 本协议一式肆份，滇中新区管委会、土地出让人、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八条 其他

甲方联系人：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云南滇中新区临空先进制造业发展局
(新区临空先进制造业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盖章)

XX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